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万丰奥威”）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通知：万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万丰集团已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4,700,000 股票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以及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7-03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7-04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8-067）以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8-080）。

针对以上质押，万丰集团近期与海通证券签订了《股票补充质押担保合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丰集团	32,350,000	2019年8月7日	海通证券	3.20%
合计	32,350,000			3.20%

以上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 1,009,922,92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 46.18%；累计质押股份为 763,050,000 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5.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89%。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4、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9 日